(上接B306版)

威视芯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1,857.56541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敏,注册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J1楼A座13层天翅创众创空间A5办公区。其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集成电路芯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工商登记口径,威视芯前五大股东持股情况为:共青城威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3247%,合肥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5522%,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5522%,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8.1095%,姚冲持股6.9984%。截至目前,公司持股比例为5.4022%。

2025年末,威视芯总资产为7167.42万元,净资产为-4319.96万元;2025年度,威视芯实现营业收入2822.71万元,净利润-317.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部分关联方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故部分财务数据无法取得。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芯思原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Alphawave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ei-Jin Dai(戴伟进)之妹Weili Dai(戴伟立)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威视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担任其董事
湖南越摩	公司董事陈晓飞间接控制该企业
Silicon Box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ei-Jin Dai(戴伟进)之妹Weili Dai(戴伟立)担任其董事
鹏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担任其董事
至成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汪洋担任其董事
迈矽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担任其董事
兆易创新	公司原监事Zhiwei Wang(王志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其董事
增芯科技	公司董事陈晓飞间接控制并担任其董事长
上海华力	公司董事孙国栋担任其董事
上海开放处理器产业创新中心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其理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伟担任其理事
华虹无锡	公司董事孙国栋担任其董事
FLC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Wei-Jin Dai(戴伟进)之妹Weili Dai(戴伟立)控制且担任其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对公司的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芯思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并对其销售半导体IP、芯片设计及量产服务。公司与Alphawave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相关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与威视芯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半导体IP及相关服务。公司与湖南越摩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封测服务。公司与Silicon Box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封测制造及相关服务。公司与鹏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并对其销售半导体IP、芯片设计及量产服务。公司与至成微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半导体IP、芯片设计服务、晶圆及芯片,并对其销售半导体IP、芯片设计及量产服务。公司与迈矽科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半导体IP及相关服务,并对其销售半导体IP、芯片设计及量产服务。公司与兆易创新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其销售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与增芯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其销售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与上海华力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其销售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与上海开放处理器产业创新中心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其销售量产服务。公司与华虹无锡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公司与FLC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其半导体IP及芯片设计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所有交易均将订立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A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从业人员共6,133人,注册会计师共1,16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8.9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0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1.97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洁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沈洁女士具有超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并曾任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沈洁女士自2025年开始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蓓女士,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杨蓓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杨蓓女士自2026年开始为芯原股份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婧琳女士,自2015年加入德勤华永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王婧琳女士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近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婧琳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德勤华永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4,860,441股,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856,851.8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94,72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247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68,145,497.26元,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06,856,851.8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6,594,726.32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125.5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预先投入且已置换金额)	569,080,656.96
暂时补流金额	-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65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2.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64,251.23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8,145,497.26

注:表格中数据若出现与各数据按逻辑加减后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制定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900005764	108,699,822.29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101899099	28,417,327.66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10739810018	431,028,347.31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6,908.07万元,其中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453.54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453.5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6.01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38,869.55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5)第E01070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AIGC及智慧出行领域Chiplet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108,889.30	19,329.46	19,329.46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14日
面向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IP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926.38	19,124.08	19,124.08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14日
合计	180,815.69	38,453.54	38,453.54	-	-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453.54万元外,公司2025年7月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6.01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38,869.55万元。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置换金额为9,313.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按照公司内部流程执行,并均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6月2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5,000	2025/7/25	2026/1/25	2026/1/25	5,000	1.30%	财务报表日不确认利息
公司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	2025/9/16	支取时到期	支取时到期	10,000	0.75%	财务报表日不确认利息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10/30	2026/1/30	2026/1/30	10,000	1.70%	28.88
公司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10/30	2026/1/30	2026/1/30	10,000	1.70%	28.88
公司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5/12/15	2026/3/16	2026/3/16	30,000	1.70%	22.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65,000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08.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0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IGC及智慧出行领域Chiplet解决方案平台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8,759.30	107,158.50	107,158.50	28,852.91	28,852.91	-78,305.59	26.93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AIGC、图形处理等场景的新一代IP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1,926.39	70,867.71	70,867.71	28,055.16	28,055.16	-42,812.55	39.59	202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0,685.69	178,026.21	178,026.21	56,908.07	56,908.07	-121,118.1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453.54万元,并已于2025年7月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表格中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格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进行归属,归属股份数量为145,000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40399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525,713,273元变更为525,858,273元,股本总数由525,713,273股变更为525,858,273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就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三个归属期进行归属,归属股份数量为57,000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1137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就前述归属事宜缴纳的出资。前述归属股份已于2026年1月26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就此,公司注册资本由525,858,273元变更为525,915,273元,股本总数由525,858,273股变更为525,915,273股。

综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25,713,273元变更为525,915,273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525,713,273股变更为525,915,273股。

二、《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713,27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5,915,273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5,713,2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25,915,27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外,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已制定H股上市后适用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拟将上述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修订同步纳入《公司章程(草案)》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章程》继续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生效后,《公司章程》即同时自动失效。

(二)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适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5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号),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4,860,441股,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856,851.8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94,72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6月20日出具《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247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视届时审批权限)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之日止(以孰短者为准)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A座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公司总股份623,719,3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162,298,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431,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46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40,867,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1人,代表股份50,517,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9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40,517,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6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64,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17%;反对1,705,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9%;弃权28,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783,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77%;反对1,705,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4%;弃权28,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148,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59%;反对1,73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1%;弃权987,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98,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89%;反对1,73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7%;弃权987,3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5,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55%;反对1,73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1%;弃权9,6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5,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302%;反对1,73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67%;弃权9,6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69%;反对1,73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弃权10,630,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5,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85%;反对1,73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2%;弃权10,630,0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2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2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990%;反对1,87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96%;弃权9,6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7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1417%;反对1,876,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2%;弃权9,670,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2,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3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90%;反对1,73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60%;弃权10,628,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07%;反对1,73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6%;弃权10,628,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851%;反对1,73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3%;弃权9,67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5,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98%;反对1,730,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9%;弃权9,67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5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3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521%;反对1,704,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8%;弃权10,62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3,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841%;反对1,704,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0%;弃权10,62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1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90%;反对1,7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5%;弃权9,673,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37%;反对1,7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1%;弃权9,673,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5,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9 本次发行前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81%;反对1,72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9%;弃权10,631,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97%;反对1,72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5%;弃权10,631,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3,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26,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090%;反对1,728,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8%;弃权9,71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88,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9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6,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532%;反对1,728,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23%;弃权9,711,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88,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4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892%;反对1,7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5%;弃权10,78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99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87%;反对1,7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1%;弃权10,787,6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764,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6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90%;反对1,7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5%;弃权9,673,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5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12,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237%;反对1,7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71%;弃权9,673,7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50,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92%。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81%;反对1,72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9%;弃权10,631,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5,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297%;反对1,72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5%;弃权10,631,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8,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4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5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686%;反对1,73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9%;弃权9,67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5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32%;反对1,73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55%;弃权9,67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5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50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61%;反对1,7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5%;弃权10,627,9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78%;反对1,7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1%;弃权10,627,9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8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5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25%;反对1,72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0%;弃权9,67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5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71%;反对1,72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5%;弃权9,67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5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9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865%;反对1,7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5%;弃权10,637,9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4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80%;反对1,729,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1%;弃权10,637,9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1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7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0.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93,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400%;反对1,70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02%;弃权9,66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43,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50%;反对1,704,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4%;弃权9,66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1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1.00《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45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958%;反对1,72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0%;弃权10,685,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03,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67%;反对1,72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5%;弃权10,685,3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5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17%。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2.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45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725%;反对1,72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0%;弃权9,67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09,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171%;反对1,728,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15%;弃权9,679,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46,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 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4、近期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27日、2026年3月30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权益变动事项交易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有媒体报道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3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重要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和《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重要交易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号),经公司核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除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外,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变动事项交易方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事项交易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 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4、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号),公司控股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与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延丰数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延丰数字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王波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不排除公司存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的可能,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有:"若(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在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的办理,且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则乙方(受让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要求甲方(出让方)退回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条款约定。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尤其是公司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5、近期部分网络论坛、贴吧就本次交易出现有关"奥飞数据"等相关内容及留言信息情形。经公司与延丰数字核实,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通过:(1)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11.87%的股权,(2)作为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复朴长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延丰数字;即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仅为参股投资延丰数字的少数股东。王波系通过其全资公司北京嘉新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延丰数字71.19%的股权,是延丰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公开信息,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众多,延丰数字仅为其间接参股的项目之一,且持股比例较低,延丰数字与奥飞数据不存在直接关系,不存在业务联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为保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后续计划继续做大做强原有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